

#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重上字第 308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1 年 07 月 24 日

裁判案由：返還買賣價金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0年度重上字第308號

上訴人 賴琮文

訴訟代理人 許振湖律師

王信凱律師

林慶苗律師

被上訴人 桂元貞原名桂.

訴訟代理人 陳明律師

複代理人 陳文正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買賣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0年3月2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9年度重訴字第109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民國101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被上訴人明知如附表所示之15幅畫作（下稱系爭畫作）均為偽畫，竟以高級住宅收藏，並基於詐欺之故意向上訴人保證均為真品，令上訴人誤信為真品，遂於民國（下同）95年1至3月間以新台幣（下同）2,100萬元分批向被上訴人購買（下稱系爭買賣契約），交易過程如下：  
(一)上訴人於95年1月17日以700萬元向被上訴人購買林風眠之「楓樹」、「四鶴」2幅畫作，上訴人簽發面額合計4,268,000元之支票7紙及現金32,000元交予被上訴人，另將上訴人所有之徐悲鴻、陳抱一及趙無極油畫作品3幅以270萬元計價，交予被上訴人作為買賣價金。(二)上訴人復於95年2月27日以800萬元向被上訴人購買吳冠中之「山村」、林風眠之「雙鶴」、「戲人物」、「漁夫」、「仕女」3幅、「樹橋」、「荷花」、「書法證書」共10幅畫作，約定價金為每幅80萬元，上訴人於同日匯款400萬予被上訴人，並簽發面額388萬元之支票乙紙及現金12萬元予被上訴人。(三)上訴人再於95年3月10日以600萬元向被上訴人購買李可染之「牧童騎牛」、吳冠中之「裸女油畫」、林風眠之「戲人物油畫」，上訴人支付現金38萬元，並簽發面額256萬元及面額308萬元之支票2紙交予被上訴人。嗣上訴人於96年3月間委託訴外人王福偉將系爭畫作中部分作品分別送北京九歌國際拍賣有限公司及香港佳士得拍賣公司拍賣，被指為假畫遭退回。又經臺北友生昌毛筆專家潘文登鑑定為偽，更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畫

廊協會（下稱畫廊協會）認定為爭議件而不予鑑定，足認系爭畫作確屬偽畫。是上訴人因被上訴人之詐欺而買受系爭畫作，故於99年12月7日撤銷系爭買賣契約。另系爭畫作既屬偽畫，自屬具有減少價值之重大瑕疵，故被上訴人應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而上訴人已解除系爭買賣契約。惟被上訴人迄今仍拒絕返還價金，因上訴人尚有390萬元價金未支付，上訴人僅於1,710萬元內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等情。爰先位請求依民法第179條規定；備位請求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均求為命：(一)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710萬元及自95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上訴人於原審逾上開金額請求部分，經原審為其敗訴之判決，上訴人未聲明不服，該部分已告確定。）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除確定部分外廢棄。(二)上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710萬元及自95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

被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出售系爭畫作係經拍賣公司競標買入後收藏10餘年後，上訴人指摘係偽畫云云，並非事實。被上訴人因收藏畫作之倉庫租約到期，擬搬遷收藏品，上訴人知悉後向被上訴人請求割愛，遂出賣予上訴人。兩造間係單純現貨買賣，被上訴人出售過程並未有何保證，亦無任何欺罔行為。且上訴人係專業買賣字畫之行家，上訴人歷經三次換貨仔細求證後，依其眼光、喜好陸續更換，最終以1,338萬元代價向被上訴人買受系爭畫作，被上訴人就系爭買賣並無詐欺，系爭畫作亦無瑕疵。況縱認上訴人係被詐欺、系爭畫作確有瑕疵，然上訴人於96年3月即已發現被詐欺及系爭畫作有瑕疵，其卻遲至97年7月10日對被上訴人提出詐欺刑事告訴時始為瑕疵通知，顯有怠於通知情事，而應視為上訴人已承認其受領之系爭畫作。又上訴人遲至99年6月8日撤銷系爭買賣之意思表示及嗣於99年12月7日解除系爭買賣契約，均已逾一年及6個月之除斥期間，上訴人撤銷及解除系爭買賣契約，於法亦有未合。故上訴人請求返還1,710萬元本息，為無理由。本件上訴人因無力支付買賣價金，為免被上訴人催討，故提起民、刑事訴訟逼迫被上訴人返還價金。且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提出詐欺刑事告訴，經原法院以99年度易字第1597號、本院99年度上易字第2542號刑事判決被上訴人無罪確定，是上訴人主張撤銷或解除系爭買賣契約並請求返還價金，為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一)上訴駁回。

(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

二、查上訴人於95年1月至3月間，陸續向被上訴人買受系爭畫作，兩造間就系爭畫作成立系爭買賣契約。上訴人於97年7月10日以被上訴人出賣系爭畫作涉犯詐欺罪嫌而提出刑事告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經原法院判決被上訴人無罪，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復經本院判決被上訴人無罪確定等情，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98年度偵續字第293號起訴書（見原審99年度司促字第15434號卷第4頁至7頁）、原法院99年度易字第1597號刑事判決書（見本院卷第203頁背面至207頁）及本院99年度上易字第2542號刑事判決書（見本院卷第199頁至202頁）在卷足稽，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揭刑事案件全部卷宗查核無訛，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至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明知系爭畫作為偽畫，詐欺上訴人，致上訴人誤信為真，而以1,710萬元代價買受系爭畫作。上訴人已撤銷並解除買賣契約，被上訴人應返還1,710萬元本息云云，則為被上訴人所否認在卷，並以上揭情詞置辯，故兩造爭執之點為：(一)被上訴人就系爭買賣有無詐欺行為？上訴人可否撤銷系爭買賣之意思表示？(二)系爭畫作有無瑕疵？上訴人得否解除系爭買賣契約？茲析述如下。

### 三、被上訴人就系爭買賣有無爭詐欺行為？上訴人可否撤銷系爭買賣之意思表示？

(一)按「被詐欺而為意思表示者，依民法第92條第1項之規定，表意人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惟主張被詐欺而為表示之當事人，應就此項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民法上之詐欺，必詐欺行為人有使他人陷於錯誤之故意，致該他人基於錯誤，而為不利於己之意思表示者，始足當之。倘詐欺行為人欠缺主觀之詐欺故意，縱該他人或不免為錯誤之意思表示，仍與詐欺之法定要件不侔，無容其依民法第92條第1項規定撤銷意思表示之餘地。」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75號判例及87年度台上字第1195號判決揭櫫在案。查上訴人主張其因被詐欺而買受系爭畫作，既為被上訴人所否認，則上訴人自應就「被上訴人有詐欺故意及欺罔行為」、「上訴人意思表示受詐欺之事實」及「被上訴人之詐欺與上訴人錯誤之意思表示間存有因果關係」等事實，先負舉證責任。

(二)上訴人主張：系爭畫作經其委託王福偉將系爭幅畫作中部分作品分別送北京九歌國際拍賣有限公司及香港佳士得拍賣公司拍賣，被指為假畫於96年3月間遭退回。又經臺北友生昌毛筆專家潘文登等人鑑定為假，且畫廊協會認定是爭議件而不予鑑定，足認系爭畫作為偽畫云云，雖有其提出之北京九歌國際拍賣有限公司委託拍賣書（見原審卷一第51頁）、香港佳士得拍賣公司委託拍賣領取單（見原審卷一第52頁）及畫廊協會函（見本院卷第128頁）為憑，惟上訴人提出之上揭北京九歌國際拍賣有限公司委託拍賣書及香港佳士得拍賣公司委託拍賣領取單僅足證明上訴人曾委託北京九歌國際拍賣有限公司拍賣及王福偉領取香港佳士得拍賣公司寄發拍賣物件之事實，尚不足以證明系爭畫作為偽畫。至畫廊協會雖以系爭畫作屬爭議件，而未依上訴人聲請為鑑定，固有上訴人提出之畫廊協會99年1月18日畫協字第2號函（見本院卷12

8頁)在卷足參,然所謂「爭議件」係泛指經鑑價委員初審後,從外觀形式上疑似該畫作為仿作、授權不明之翻製品,或來源不明之作品皆屬之。而本件系爭畫作畫廊協會不予鑑定之原因,是基於國內對於藝術品之界定與規範之相關法律不夠周全,且該協會並沒有法定之調查權限,為免困擾,故對於「爭議件」予以退回不受理鑑定鑑價之申請,業據畫廊協會於100年2月10日以畫協字第3號函覆在卷(見原審卷一第152頁、本院卷第109頁),而證人即畫廊協會98年至99年12月底間之理事長王勇賜亦到院證稱:我們鑑定時有5位委員,如果全部委員都認為真品,就沒有疑問,如有一位或二位委員認為有存疑時,就是爭議件等語(見本院卷第140頁)。是以,上訴人提出畫廊協會函文僅足證明畫廊協會鑑定委員間就系爭畫作究否為真品間有不同看法,但未確認系爭畫作係屬偽畫。又證人王福偉雖證稱:我幫上訴人送過2、3家拍賣,95年3月21日送到北京瀚海拍賣,96年8月是送至香港的佳士得。但瀚海與佳士得的人是說東西不對,他們所說不對的意思就是指東西是假的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08頁),惟證人王福偉並非鑑定人或專家證人,其上開就拍賣公司經營流程之陳述,核屬推論或臆測之詞,自非可採。另證人潘文登於刑事案件偵查中證稱:其是作筆墨賣工具,不認識上訴人,對畫也不懂,亦未曾見過系爭畫作等語(見原審卷一第80頁之偵查案件訊問筆錄),則上訴人主張系爭畫作經拍賣公司、專家潘文登等人鑑定係偽畫云云,並非可採。

(三)上訴人又主張:被上訴人明知系爭畫作為偽畫而以真品出賣予上訴人,被上訴人顯有詐欺故意云云,惟上訴人主張系爭畫作為偽畫乙節,並不足採,已如前述,故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明知系爭畫作為偽畫而出賣予上訴人云云,已非可採信。況證人王台慶即蘇士比拍賣公司負責人於刑事案件審理時證稱:其經營藝術品蘇士比拍賣公司近45年,出賣者有字畫、瓷器、雜項等,凡與藝術有關者,被上訴人亦係其客戶,被上訴人常常帶伊小孩至其拍賣公司買畫,起訴書附表(即系爭畫作)均是林風眠的畫,其當年有拍賣過,被上訴人也有買,但是在10餘年前的事,其有賣過吳冠中、李可染的畫給被上訴人,但是否為系爭畫作,因為其客戶太多,幾十年來我賣了很多,所以已記不得,其拍賣的畫都是真的,拍賣誰喊價最高就誰買;因為是拍賣,所以被上訴人沒有要求過購買證明等語(詳本院卷第101頁至104頁背面之原法院99年9月9日審判筆錄);復於本院證稱:被上訴人於20多年前,曾透過蘇士比公司拍賣而取得畫作,其於刑事庭(即前開筆錄)之證述均為實在等語(見本院卷115頁至116頁背面),核與被上訴人抗辯系爭畫作係其拍賣取得,已珍藏10餘年等情節相符,堪認系爭畫作應係被上訴人至少於10餘年前自王台慶經營之拍賣公司以競標方式而買得。系爭畫作既為被

上訴人經由拍賣競標買得，則縱認系爭畫作並非真品（假設語氣），亦難認被訴人所明知，則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有詐欺故意云云，核無足採。

- (四)上訴人再主張：被上訴人係以高級住宅收藏系爭畫作，並保證系爭畫作係真品，致上訴人誤信為真云云，惟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被上訴人就系爭畫作係真品為保證，則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有保證系爭畫作為真品之欺罔行為云云，已難謂可採。況上訴人係翊品軒文物有限公司負責人，從事藝品買賣，有被上訴人提出上揭公司90年7月4日營利事業登記證（見本院卷211頁）在卷足稽，而上訴人亦自承：其從事文物藝器買賣有10年之久，其購買系爭畫作之目的在於轉賣賺錢，其買系爭畫作時，被上訴人自稱其為收藏家（見本院卷第73頁、第74頁及第76頁之偵查卷訊問筆錄）等語，顯見上訴人係長期經營畫作買賣牟利之行家，而其明知價值不菲之系爭畫作並未檢附鑑定書而仍願意買受，應係出於其專業眼光及判斷而來。故被上訴人抗辯系爭買賣係經上訴人自行仔細求證，上訴人基於其個人眼光、判斷決定買賣，與被上訴人無涉等語，堪資採信。故上訴人主張系爭畫作為偽畫，並不足採。退步言，縱認系爭畫作為偽畫，且上訴人誤信為真（假設語氣），亦難歸咎係被上訴人所致。此外，上訴人復未就「被上訴人有詐欺故意及欺罔行為」、「上訴人受詐欺之事實」及「被上訴人之詐欺與上訴人錯誤之意思表示間存有因果關係」等事實舉證以實其說，則上訴人主張其受被上訴人詐欺，致陷於錯誤而買賣系爭畫作云云，即洵無足採。
- (五)再查，上訴人前對被上訴人提出刑事詐欺告訴，業經本院判決被上訴人無罪確定，本院刑事判決亦認定「被上訴人至少於10餘年前，自王台慶經營之拍賣公司以競標方式，買得系爭畫作」（見本院卷第200頁背面，即本院99年度上易字第2542號刑事判決理由□(二)3點)、「畫廊協會函文僅足證明畫廊協會鑑定委員間就系爭畫作究否為真品有不同看法，但並未確認系爭畫作係屬仿作」（見本院卷第201頁，即本院99年度上易字第2542號刑事判決理由□(二)4點)、「並無證據證明被上訴人『明知』系爭畫作為仿作，亦無證據證明被上訴人有向上訴人保證系爭畫作為真品，被上訴人出賣系爭畫作予上訴人之初，有何施用詐術使人陷於錯誤之可言。」（見本院卷第201頁背面，即本院99年度上易字第2542號刑事判決理由□(二)6點），益加可證被上訴人抗辯其就系爭買賣並無詐欺行為、上訴人未受詐欺等語，應為可採。
- (六)綜上，上訴人既未能舉證證明系爭畫作係偽畫，其係受被上訴人詐欺而為系爭買賣，則上訴人主張：其受被上訴人詐欺，致陷於錯誤而成立系爭買賣契約，得依民法第92條第1項規定撤銷系爭買賣之意思表示云云，洵無足採。
- (七)況因被詐欺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應於發現詐欺後，一年內撤銷其意思表示，民法第93條定有明文。而依上訴人主張

其是於96年3月間因系爭畫作遭拍賣公司退回時知悉系爭畫作為偽畫，則應認其當時已發現被詐欺情事，依民法第93條規定，上訴人即應於96年3月發現詐欺後之一年內撤銷系爭買賣之意思表示。查上訴人雖主張其係於97年2月20日由王福偉陪同下與被上訴人談判退費事宜，並撤銷系爭買賣之意思表示云云，惟為被上訴人所否認，而證人王福偉固證稱：2007年農曆年（後經上訴人請其確認後，更正為2008年農曆年）後的有一天晚上約7點多，看到被上訴人到上訴人家發生爭執，被上訴人拿了一些支票說上訴人跳票跳了這麼多次「還敢告他」，上訴人當場有提到畫作是假，請被上訴人退錢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47頁至第148頁），然上訴人係於97年7月10日始提出刑事告訴（見本院卷第242頁至243頁之上訴人刑事告訴狀）；99年6月18日提起本件訴訟。顯見王福偉所證上訴人請求退費、撤銷系爭買賣之日應為97年7月10日即上訴人提告之後，已逾上訴人於96年3月發現詐欺之後的一年除斥期間。故上訴人主張其於97年2月20日由王福偉陪同下，撤銷系爭買賣之意思表示，其行使撤銷權未逾除斥期間云云，並無可採，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並未於發現詐欺後之一年內行使撤銷權而已不得行使等語，自屬有據。故上訴人主張其已於除斥期間內撤銷系爭買賣契約云云，亦洵無足採。

#### 四、系爭畫作有無瑕疵？上訴人可否對被上訴人主張瑕疵擔保責任？上訴人得否解除系爭買賣契約？

(一)按買受人應按物之性質，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其所受領之物。如發見有應由出賣人負擔保責任之瑕疵時，應即通知出賣人；不能即知之瑕疵，至日後發見者，應即通知出賣人，怠於為通知者，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民法第356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上訴人主張系爭畫作係偽畫云云，並無可採，已如前述，則上訴人再以系爭畫作係偽畫為由，主張被上訴人應負瑕疵擔保責任云云，自屬無據。又依上訴人主張其於96年3月間已發現瑕疵，自應即通知被上訴人。而上訴人主張其曾於97年2月20日由王福偉陪同下，對被上訴人主張系爭畫作為偽畫（通知瑕疵）乙節，並無可採，已如前述，故應認上訴人提出刑事告訴之97年7月10日，始為瑕疵通知，則上訴人顯怠於為瑕疵通知至明。則上訴人依民法第356條第3項規定，即應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系爭畫作，而不得再主張瑕疵擔保。故系爭畫作並無瑕疵，縱認系爭畫作為偽畫而有瑕疵（假設語氣），惟上訴人因怠於為瑕疵通知，亦應視為承認已受領而不得主張瑕疵擔保。上訴人自不得據此解除系爭買賣契約。

(二)況買受人因物有瑕疵，而得解除契約者，其解除權於買受人依第356條規定為通知後6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疵者，不適用前揭關於6個月期間之規定，民法第359條前段、第365條固定有明文。查上訴人於97年7月10日提

出刑事告訴時，始為通知瑕疵，然上訴人遲於99年12月7日始於原審言詞辯論時當庭解除權系爭買賣契約（見原審卷一第63頁，及本院卷第46頁之上訴人民事上訴理由既爭點整理狀），依民法第365條第1項規定，上訴人之解除權因其通知瑕疵後6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上訴人又主張被上訴人係故意不告知瑕疵，依民法第365條第2項規定，不適用前揭關於6個月期間之規定云云，惟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系爭畫作為偽畫，且系爭畫作縱為偽畫，亦非被上訴人所明知，既如前述，堪認被上訴人應無故意不告知瑕疵情事，則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故意不告知瑕疵云云，即洵無足取。

(三)綜上，上訴人主張：系爭畫作具有瑕疵，被上訴人故意不告知瑕疵，其發現後並未怠於為通知，且上訴人已依法解除系爭買賣契約云云，委無可採。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主張：其因被上訴人詐欺，買受系爭畫作，其於一年除斥期間內撤銷系爭買賣契約之意思表示。又因系爭畫作係具有瑕疵，被上訴人故意不告知瑕疵，其發現後並未怠於為通知，且上訴人已依法解除系爭買賣契約云云，均不足採；被上訴人抗辯：其無詐欺，且系爭畫作並無重大瑕疵，且縱認上訴人有權撤銷及解除系爭買賣契約，惟上訴人撤銷權及解除權已逾除斥期間而消滅等語，尚屬可信。是上訴人先位主張撤銷系爭買賣，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1,710萬元本息，及備位主張解除系爭買賣契約，依民法第259第2款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受領之1,710萬元本息，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而其假執行之聲請因失所附麗，亦應併予駁回。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及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其他所為之舉證，經審酌後認對於本件判斷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7 月 24 日

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蕭芳菁

法 官 黃豐澤

法 官 賴劍毅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附表

編號	品名	作者	價金（萬元）	備註
1	牧童騎牛	李可染	200	48公分×70公分
2	裸女油畫	吳冠中	200	41公分×41公分
3	山村	吳冠中	80	46公分×46公分
4	楓樹	林風眠	350	68公分×137公分
5	四鶴	林風眠	350	68公分×137公分
6	戲人物油畫	林風眠	200	51公分×61公分
7	雙鶴	林風眠	80	39公分×58公分
8	戲人物	林風眠	80	39公分×58公分
9	漁夫	林風眠	80	39公分×58公分
10	仕女	林風眠	80	39公分×58公分
11	仕女	林風眠	80	39公分×58公分
12	仕女	林風眠	80	39公分×58公分
13	樹橋	林風眠	80	39公分×58公分
14	荷花	林風眠	80	39公分×58公分
15	書法證書	林風眠	80	39公分×58公分
合計：2,100萬元				



